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莊雅雯

電話：24301505-504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貳字第1060239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(106)年度之性別平等教育話劇競賽，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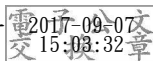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業務推動重點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生從創作劇本、戲劇展演之過程中，反思性別平等教育議題，並結合綜合活動或藝術課程，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教育觀念，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三、惟考量學校人員行政減量及鼓勵學生多元創作等，本年度之性別平等話劇競賽採併入「106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辦理，學校得自由報名參加，並得以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議題融入戲劇創作(非評分項目)，本府將從中遴選優秀之競賽作品製成光碟等宣導媒材，供本市各級學校妥善運用，以利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展，及建立性別友善之校園。
- 四、競賽之日期地點、報名規定及比賽規章等，逕依「106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」(另案函送)。

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特教科



裝

訂



線